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42號

承辦人：王連生

電話：03-8701132

傳真：03-8700609

電子信箱：rgn65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100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表 (376850700A_11000004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訂於110年07月14日起至07月16日止假本會議事廳召開會期3天敬請☐准予備查☐準時列席☐準時出席☐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鄉公所提案請於110年7月13日(星期二)前繕印20份(含電子檔)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- 三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第2款明定，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，請鄉公所協助將本次大會議程登載於貴所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檢附預定議事日程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鍾主席玉清、蔡副主席智輝、廖代表翊鈞、林代表泰旭、曾代表悅莓、林代表淑清、楊代表天明、鄭代表萬正、吳代表榮豐、吳代表輝明、吳代表依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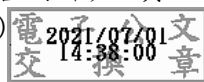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

110/07/01



1100009977

(含附件)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
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黃記者聰明(含附件)、東亞電視台石記者玉蘭
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